**离职证明**

李钰城同志，身份证320925199403317419，于2019年10月8号入职我司担任前端开发工程师职务。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公司予以批准。于2021年11月23日手续办结，正式离职。

特此证明！

上海同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力资源中心

2021年11月23日